

浴火重生

講員：江東龍牧師

教會：美國德州 達拉斯台灣教會

日期：2019年8月18日

節期：聖神降臨節後第十主日

經文：路加福音 12:49-56

有一位新來的秘書看見主管的辦公室相當的凌亂，桌上堆滿物品，便非常盡責的將辦公室整理得煥然一新，把所有的物品分門別類，整個辦公室顯得整潔有序。但當這位主管屢屢找不到他要的檔案和物品時，便大發雷霆地大喊：誰把我的辦公室給「弄亂了」。我相信這個情景也發生在你我的生活周遭，每個人以為自己的秩序才是秩序。同樣的，我們對上帝所創造原本的美好、原有的秩序未必認識，就算認識也未必認同，因此我們按著自己的想法改變一番，以為是「好意」。

讓我們回到今天的經文，當我們查考《路加福音》十二章的時候，不難發現在前半段（vv. 1~34）耶穌談完何謂真財寶之後，便從 35 節起，提醒門徒們為上帝國度的來臨預備自己，並且需要時時警醒自己把上帝國視為「真財寶」，「因為，你們的財寶在那裡，你們的心也在那裡。」（v. 34）。接著從 vv. 35~48 提醒門徒要用忠心有見識管家的心態來過警醒的生活，因為「在他想不到的日子，不知道的時辰，那僕人的主人要來」（v. 46）。

接下來讓我們一起來研讀 vv. 49~59。

一、耶穌要成就的使命（vv. 49~50）

路 12:49 我來要把火丟在地上，倘若已經著起來，不也是我所願意的麼？

路 12:50 我有當受的洗還沒有成就，我是何等的迫切呢？

通常我們想到耶穌，就聯想到「愛」、「恩典」、「犧牲」、「救贖」等等比較溫柔的那一面；耶穌的到來應該是把和平、愛和包容帶到世間，讓人與神和好。但是這兩節的經文卻讓我們對他的到來有不同的見解。究竟耶穌說：「我來要把火丟在地上」代表著什麼意思呢？

1. 為真理發聲

耶穌在約十四 6 說：「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著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裡去。」耶穌道成肉身來到世間最重的目的，就是成為人與神之間的中保，將人從悖逆彎曲的世代中拯救回來。因此在 v. 49 耶穌說：「我來要把火丟在地上，倘若已經著起來，不也是我所願意的麼？」，這一節中出現的「火」在這裡可以指：

a. 紛爭--因著「信耶穌」所產生的衝突

其實，人與人之間多多少少都有紛爭；有人為了利益、為了理念、有人為了

自我、為了所支持的黨派，當然這也包含著為著信仰而產生的紛爭。創 3:15 我又要叫你和女人彼此為仇；你的後裔和女人的後裔也彼此為仇。女人的後裔要傷你的頭；你要傷他的腳跟。當亞當和夏娃犯罪之後的一個結果就是屬神的和不屬神的人開始彼此對立，因著信仰而起的紛爭從那時候便已經開始。

b. 煉淨--就是在信仰的衝突中，信徒的靈命得以更長進

正如同在彼前 1:7「叫你們的信心既被試驗，就比那被火試驗仍然能壞的金子更顯寶貴，可以在耶穌基督顯現的時候得著稱讚、榮耀、尊貴。」信仰中的考驗幫助我們跳脫安逸的自我，藉著在信仰的衝突中擴展我們生命的視野，對上帝的認識並且經歷上帝的信息。約伯就是一個很好的例證：「從前風聞有你，如今親眼見你。」當我們在信仰上，通過各種的考驗，就必在耶穌基督顯現的時候得著稱讚、榮耀和尊貴。

2. 作眾人贖價

路 12:50「我有當受的洗還沒有成就，我是何等的迫切呢？」讀這段經文時我們不禁會困惑地想耶穌明明已經受過洗了，為何祂還說：「我有當受的洗還沒有成就」。這裡的洗就淨是指什麼？親愛的兄姊，這裡的「洗」是指十字架；耶穌基督順服神的旨意，道成了肉身來到世間，為的就是要透過犧牲來滿足神對罪的刑罰，對公義的要求。「我是何等的迫切」是指著耶穌的內心那種迫切的心境。當先祖亞當犯罪之後，聖經上說亞當將自己和後代都賣給了罪和死亡當奴僕（羅五 12，七 14），但因著神的憐憫和恩典，差遣祂的獨生愛子耶穌來到我們當中（約三 16），但上帝是完全的，公正的，因此祂不能忽略人類的過犯，任意赦免人類的罪過（詩八九 14，羅三 23~26），因此神提供了一個拯救的管道（羅五 6~8），藉此寬恕人的罪，更使人因著耶穌的犧牲，使我們脫離罪和死亡。

耶穌的犧牲作為眾人的贖價包含著：

- a. 付出代價：我是何等的迫切表明著耶穌的愛及甘心樂意為我們付出死的代價。因此我們是神用重價買贖的。
- b. 釋放：耶穌的代贖，讓我們從罪的裡面被釋放出來得著自由，得著救恩。

二、信仰所引起的紛爭（vv. 51~53）

路 12:51 你們以為我來，是叫地上太平麼？我告訴你們，不是，乃是叫人紛爭。
52 從今以後，一家五個人將要紛爭：三個人和兩個人相爭，兩個人和三個人相爭；
53 父親和兒子相爭，兒子和父親相爭；母親和女兒相爭，女兒和母親相爭；婆婆和媳婦相爭，媳婦和婆婆相爭。

V. 51「你們以為我來，是叫地上太平麼？我告訴你們，不是，乃是叫人紛爭。」在這

紛爭的世代中，雖然我們常聽到「福音就是好消息」，「成為和平之子」等等，好像我們所傳的應該都是叫人「和平」的福音，但事實上卻是因著這「福音」常常產生出許許多多的紛爭來。

每每教會中發生衝突乃至於分裂的情況時，雙方都有個相同的信念，那就是「為著基督福音的緣故」。我常常在思想這些人不都是相信同樣一位上帝，為什麼會有如此不同的「感動」，這些人都深信是為著上帝的國度，但卻無形之中造成紛爭，撕裂彼此間的和諧，這背後究竟出了什麼問題？

接下來的經文中耶穌用家庭來作一個比喻，說明著紛爭是人間的常態。

路 12:52 「從今以後，一家五個人將要紛爭：三個人和兩個人相爭，兩個人和三個人相爭；」這段經文直接指出問題的中心就是「分門別戶」兩個陣營。在人的治理中或許我們會出現第三種可能，也就是俗稱的「牆頭草」或者「不表態」。但耶穌在這裡主要要表達的是在信仰當中只有兩個陣線「屬於主的」和「不屬於主的」，在信仰中沒有「牆頭草」或者「不表態」。

太 10:32 凡在人面前認我的，在我天上的父面前也必認他。33 凡在人面前不認我的，在我天上的父面前也必不認他。沒有第三種選擇。

Vv. 52-53 父親和兒子相爭，兒子和父親相爭；母親和女兒相爭，女兒和母親相爭；婆婆和媳婦相爭，媳婦和婆婆相爭。

當你讀這段經文的時候一定會很納悶，為什麼同樣的三組人父親和兒子，母親和女兒，婆婆和媳婦之間的紛爭，需要交互的強調呢？其實耶穌在這裡重複又再重複的目的，是為了表明雙方之間會因著「信」和「不信」的緣故而起衝突，我相信用台灣的政治形態來理解就更能夠理解這裡所要描繪的。當父親和兒子因著支持對象的不同，在言詞、立場上所產生的對立或紛爭是時有耳聞的。當然在信仰的立場中不能可如同地上的政治形態是可以妥協的。耶穌在這裡指出「屬主的」和「不屬主的」因著信仰的緣故將會在在家庭中所產生的革命。

我個人也在非基督徒的家庭中成長，直到有機會認識耶穌後，歸入主的名下。回想信主之後，在家庭中面對家庭中民間信仰的傳統祭拜儀式，和在朋友間拒絕繼續與夥伴「同流合汙」等等的衝擊；回想那一段的時期，再仔細思想這段經文，讓我深深地感覺在那段信仰成長陣痛期中所經歷的歷程，常常需要在「妥協」與「拒絕」中做選擇。生活、家庭、交友常常因著信仰引起許許多多的紛爭，正如同這段經文所描述的。感謝主，讓我一次次的學習在基督裡學習完全的信靠與順服。

三、當曉得分辨和判斷 (vv. 54~59)

路 12:54 耶穌又對眾人說：「你們看見西邊起了雲彩，就說：『要下一陣雨』；果然就有。55 起了南風，就說：『將要燥熱』；也就有了。56 假冒為善的人哪，你們知道分辨天地的氣色，怎麼不知道分辨這時候呢？」57 「你們又為何不自己審量甚麼

是合理的呢？58 你同告你的對頭去見官，還在路上，務要盡力的和他了結；恐怕他拉你到官面前，官交付差役，差役把你下在監裡。59 我告訴你，若有半文錢沒有還清，你斷不能從那裡出來。」

當繼續得這段經文的時候，有時候真的會摸不著頭緒，天氣和剛剛所說的紛爭究竟有何關聯？自己審量甚麼是合理？這標準在哪？而 58 節中所提到的「對頭」又是指誰呢？

其實耶穌在 vv. 54~56 中責備當時的猶太人，你們看天氣就知道氣象的變化。當時住在巴勒斯坦的猶太人，看見西邊起了雲彩，就是地中海的天空，就知道要下大雨了，果然正如所料。起了南風，就是沙漠往北吹來，就預測到要燥熱了，也果然正如所料。卻在屬靈的認知上不知道即將要發生的事呢？

今日的我們不也是如此嗎？我們從新聞、股票市場，報章雜誌來推斷未來的走向，但卻為何謂能看見自己？v. 57 「你們又為何不自己審量甚麼是合理的呢？對於現今的生活我們投入許多的精力，並且立定目標方向為達成目標而努力，但對於生命呢？對於地上的事我們投注了所有的精力，對於永恆呢？我們當明白太 16:26 人若賺得全世界，賠上自己的生命，有甚麼益處呢？人還能拿甚麼換生命呢？

接下來 v. 58 你同告你的對頭去見官，還在路上，務要盡力的和他了結；恐怕他拉你到官面前，官交付差役，差役把你下在監裡。59 我告訴你，若有半文錢沒有還清，你斷不能從那裡出來。」這裡耶穌用了一個例子，有一個人被控告即將出庭，為了避免被下在監裡，他就必須在出庭之前儘快地和告他的人和解。也就是表明我們必須對我們的信仰所接受的挑戰作一個回應。

結論：

在屬靈的爭戰中「屬神的」和「不屬神的」。作為基督徒是沒有辦法保持「中立」的；也因著信仰難免會產生紛爭，我們必須有這樣的認知。那是不是一定要衝突紛爭呢？也不盡然，因為我們核心的信仰價值就是愛，在紛爭中要活出讓人感到和平的愛，正如在音樂劇《悲慘世界》中垂死時的 Valjean 禱告時說：「彼此相愛就是讓人得見上主的面容」，英文是 to love one another is to see the face of God。